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6）。

一、案件进展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北交联合京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 京仲裁字第 0143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本金 100000000 元；

（二）三被申请人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 12% 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的最低收益，直至 100000000 元全部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为 3271 万元；

（三）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四）本案仲裁费 619190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全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三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619190 元。

上述裁决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三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以来，截至目前，公司违规对乐视体育担保案已经有乐视体育 18 方投资人对公司提起仲裁，1 方投资人对公司提起诉讼，其中 17 起仲裁案已经出具仲裁结果，其他 1 起仲裁案和 1 起诉讼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已经出具结果的 17 起仲裁案均为公司败诉，公司在充分评估未决仲裁结果，及未来潜在被诉的可能性后，基于审慎性考虑，计提乐视体育案件负债约 82 亿余元。

在未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审批、审议、签署程序、上市公司未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背景下，时任管理层作为签订合同人超越代理人权限签订合同并给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是导致公司 2019 年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方、非上市公司相关方继续追索、起诉的权利。公司始终从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一方面不放弃对债务方诉讼并采取保全措施、追回（或转卖）过往投资版权资源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一方面通过涉足尝试创新业务改善公司现金流、与供应商等债务人谈判债务重组减小公司整体债务规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仍坚持并加紧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追讨债务偿还，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今日寸步难行局面负责、采取可实施弥补措施。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北京北交）》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